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调整了首次及预留权益的回购价格，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22 元/股调整为 6.98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71 元/股调整为 5.47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原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赵晶晶、曲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董事会将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98 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剑春、邓德强、林辉

2021 年 06 月 15 日